

「大埤斗南線」

市區汽車客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

一、前言

雲林縣大埤鄉位於雲林縣南方，東與斗南鎮為鄰，西與土庫鎮、元長鄉、虎尾鎮相接，南鄰嘉義縣大林鎮，於斗南鎮略以省道台一線以及大湖口溪為分界線線以及大湖口溪為分界線，大埤鄉民眾生活及就醫大多往斗南鎮，鄉內主要聯絡道路共有國道一號、省道快速道路台 78 線、省道台 1 丁線、縣道 157 線、4 條主要道路。

根據雲林縣統計要覽資料顯示，大埤鄉 113 年 7 月底人口為 17,843 人；人口分佈方面，鄉內人口最多與最少的村分別是南和村與豐岡村，大埤鄉親之生活圈與斗南密不可分，實為須深入探討是否提供足夠之公共運輸服務，因此期望透過開行大埤斗南線之基礎運輸服務路線，強化民眾聯外之交通運輸服務，滿足偏鄉運輸需求。

二、受理申請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截止。

三、開放申請路線及配合事項

(一) 行駛路線及服務水準

釋出路線開放申請經營「大埤斗南線」市區客運路線，營運路線詳如附件一。

(二) 營運種類

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有意願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4-2 條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

(三) 營運票價

1. 以分段方式計價，每段 20 元，惟全程票價換算每公里費率不得超過公路客運路線基本運價。
2. 持敬老卡、愛心卡、愛心陪伴卡者半價收費。
3. 65 歲以上年長者，半價收費。

(四) 車輛

1. 市區汽車客運業

- (1) 業者自行依據營運需求自備車輛，車輛之車身尺寸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及其他相關監理法規，並以乙類

大客車或 9 人座以下之小客車為限。若業者有其他考量欲以甲類大客車進行營運，則須檢附路線運量或相關之佐證說明以甲類大客車進行營運之必要性，並經本府同意後方可以甲類大客車進行營運。

- (2) 車齡 10 年以上者，每年須提出符合監理機關或合格之車輛代檢廠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及領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公司行號之汽車保養廠或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合法汽車修理業出具之保養證明文件報請本府同意。
- (3) 車輛必須具備電子驗票機，其系統須能接受一卡通等至少 3 種多卡通，業者須定期將統計資料送本府備查；另如未來有新加入票證或實施票價轉乘優惠，業者亦需配合將系統新增或更新。
- (4) 車輛須配備站名播報器、數位行車紀錄器、內外監視器或其他監控設施，車內主要裝潢應採防火材質，營運時並應與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系統連線。若有其他不可抗之因素或非歸咎於業者之因素，導致車輛無法與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系統連線，則業者須提供其他之動態資訊系統供民眾查詢以及本府作為後續路線監管之相關作為，且該動態資訊系統須遵循經濟部車載資通訊產業推動辦公室（Telematics Promotion Office）所研訂公告之最新規範俾利增加各項設備與系統間之互通性與整合度。
- (5) 營運車輛之車身正面、側面應標明路線編號，車身正面應標示起迄點名稱。標示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
- (6) 車內應於明顯處標示行駛路線、站名、票價表、車號、駕駛員姓名；車輛須具有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無障礙設備、設施。
- (7) 行經高、快速公路時，使用車輛必須符合相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規定，且車輛必須通過傾斜穩定度安全測試。
- (8) 補貼經費來源含有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經費者，車輛需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之規定於車身、車側張貼相關幸福巴士之標示，車輛張貼之示意圖如附件五所示，後續年度若有變更則依照交通部公路局以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2. 計程車客運業以及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44-2 條成立之市區汽車客運業

- (1) 業者自行依據營運需求自備車輛，車輛應符合各車種相關監理法規並以**乙類大客車或 9 人座以下之小客車**為主。
- (2) 車齡 10 年以上者，每年須提出符合監理機關或合格之車輛代檢廠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及領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公司行號之汽車保養廠或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合法汽車修理業出具之保養證明文件報請本府同意。
- (3) 車輛必須具備電子驗票機，其系統須能接受一卡通等至少 3 種多卡通，業者須定期將統計資料送本府備查；另如未來有新加入票證或實施票價轉乘優惠，業者亦需配合將系統新增或更新。
- (4) 車輛須配備站名播報器、數位行車紀錄器、內外監視器或其他監控設施，車內主要裝潢應採防火材質，營運時並應與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系統連線。若有其他不可抗之因素或非歸咎於業者之因素，導致車輛無法與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系統連線，則業者須提供其他之動態資訊系統供民眾查詢以及本府作為後續路線監管之相關作為，且該動態資訊系統須遵循經濟部車載資通訊產業推動辦公室（Telematics Promotion Office）所研訂公告之最新規範俾利增加各項設備與系統間之互通性與整合度。
- (5) 營運車輛之車身正面、側面應標明路線編號，車身正面應標示起迄點名稱。標示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
- (6) 車內應於明顯處標示行駛路線、站名、票價表、車號、駕駛員姓名；車輛須具有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無障礙設備、設施。
- (7) 行經高、快速公路時，使用車輛必須符合相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規定，且車輛必須通過傾斜穩定度安全測試。
- (8) 補貼經費來源含有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經費者，車輛需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之規定於車身、車側張貼相關幸福巴士之標示，車輛張貼之示意圖如附件五所示，後續年度若有變更則依照交通部公路局以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五) 場站

1. 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4條規定具備足夠之停車位數；包含停車場、停靠站位及檢修設施。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2. 相關交通單位於路線起、迄、中點設置轉運中心，業者須配合調整路線進入。

(六) 站牌

1.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3-1條規定完成站牌資訊。
2. 由業者自行設置或併現有站牌為原則，並自負維護管理責任。
3. 雙向停靠之站位應於道路兩側均設置站牌。

(七) 人力配置

1. 駕駛員應領有有效期限內，符合所駕駛車種之職業駕駛執照，並依規定參加有關之講習、定期訓練與體格檢查等。
2. 應配置足額之駕駛員，其排班、駕車勤務時間及勞動條件等，應符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八) 預約規劃

1. 本路線採固定班次以及預約班次，得標廠商需於各搭車站點訂定班次時刻表以及預約電話供乘客預約搭乘。
2. 預約制之班次，若無乘客預約即不予發車，且乘客最晚須於發車前一日進行預約。若乘客預約當日之班次，業者得視當日車輛及駕駛員等調度空間評估是否發車，並最晚須於發車時刻前三小時協助乘客完成預約。
3. 預約人數若未達設置之預約門檻，得標廠商須於發車前一天以任何形式通知乘客不開行該預約班次，若乘客預約當日之班次，業者得視當日車輛及駕駛員等調度空間評估是否發車，並最晚須於發車時刻前三小時協助乘客完成預約。
4. 預約機制之規劃可參考上述之規定但不限於此，惟預約人數之門檻以及業者所提出之預約機制需經本府同意後方可實施。

(九) 其他需求

1. 得標廠商需於每月 15 日前提報上一月份之營運報表，報表內容需包含使用運具類型、實際發車班次、未載客班次、營運里程、每月載客人次(需區分平日以及假日)、月營運收入以及其他交通部公路總局或本府所規定之事項。
2. 得標廠商需於每年度之 12 月 31 日之前提出營運檢討報告以及營運成效報告書。

四、本路線得申請營運虧損補貼以及動態資訊系統相關設備租賃費用，其條件及相關事項如下：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

1. **補貼里程：**本路線共有 1 條固定路線，去返程里程相同，路線起點為三結村，迄點為斗南車站，固定班次單趟行駛里程為 18.6 公里，上限為 20.46 公里，另本路線開放預約彈性班次，單趟行駛里程為 18.6 公里，上限為 22.32 公里。業者於投標時可於固定班次單趟里程 18.6 公里之 20%彈性調整行駛路線，惟調整內容需經本府同意，此外本府若因交通政策需要或當地需求，核定准予增加里程者，虧損補貼之里程計算不受上述之 18.6 公里限制。
2. **補貼班次：**本路線固定班次於每日提供 4 固定班次，並提供預約彈性班次，每日提供 6 預約班次。但經本府核定准予增加班次者，不在此限。補貼之班次依實際開行班次，由業者檢附相關營運佐證資料核實計算。
3. **每車公里成本計算：**本路線之每車公里成本依照使用之運具不同給於相對應之車公里補貼，若業者使用乙類大客車營運，每公里成本以 45.851 元進行計算，若業者使用 9 人座以下之小客車，每公里成本以 32.3 元進行計算。後續年度依「雲林縣政府補貼縣轄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作業規定」辦理，核定補貼金額時，仍須考量實際使用車型等條件後，經本縣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審查後核定之。
4. **預約機制：**為提升預約班次運輸效率及資源配置，業者所提供之提預約班次無乘客預約即不發車，該趟班次補助金額由業者發車地點至接送民眾下車後回到車輛停放點進行計算(每趟預約班次需其出行駛佐證資料)。
5. 後續年度依「雲林縣政府補貼縣轄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作業規定」辦理，核定補貼金額時，仍須考量實際使用車型等條件後，經本縣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審查後核定之。

6. 動態資訊系統與多卡通驗票機租賃費用：業者可申請動態資訊系統與多卡通驗票機之租賃與安裝費用補助，租賃費用以月計算，若得標廠商於營運期滿不續營，需協助轉移補助之動態資訊系統與多卡通驗票機轉移至新承接之營運業者。後續年度若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有變更相關補助規定，則由本府視該年度之預算金額餘裕與否進行補助。
7. 補貼期間：自核定通車日起 5 年，營運期滿可續營 1 次，續營年限以 5 年為限。業者須於營運期滿前一年以書面通知本府續營，本府得綜合營運狀況、路線運量成長情形以及本府交通政策評估是否同意續營，若得標業者未於營運期滿前一年提出則視為期滿不續營。
8. 申請程序：有意申請營虧損補貼之業者，應備具補貼計畫書，併同本路線經營申請一併提出，未併同提出者不接受補件，本年度亦不得再行申請。
9. 申請營運虧損補助之業者，應配合於請領補貼款時一併提供計營運補助款請領清冊、出車及乘車憑證、駕駛員清冊、預約清冊、電子票證刷卡資料等相關文件佐證。
10. 補貼金額計算、分配、核定、請款、撥付、查核及其他本公告未明訂事項，悉依照「雲林縣政府補貼縣轄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11. 車輛標示：補貼經費來源含有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經費者，車輛需依照交通部公路局之規定於車身、車側張貼相關幸福巴士之標示，車輛張貼之示意圖如附件五所示，後續年度若有變更則依照交通部公路局以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12. 其他事項：經營之業者自核准通車日起 6 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路線行駛、減班或其他足以影響服務品質之經營計畫內容；但本府得視大眾運輸發展需求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業者應予配合。

(二) 計程車客運業以及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44-2 條成立之市區汽車客運業

1. 補貼里程：本路線共有 1 條固定路線，去返程里程相同，路線起點為三結村，迄點為斗南車站，固定班次單趟行駛里程為 18.6 公里，上限為 20.46 公里，另本路線開放預約彈性班次，單趟行駛里程為 18.6 公里，上限為 22.32 公里。業者於投標時可於固定班次單趟里程 18.6 公里之 20% 彈性調整行駛路線，惟調整內容需經本府同意，此外本府若因交通政策

需要或當地需求，核定准予增加里程者，虧損補貼之里程計算不受上述之 18.6 公里限制。

2. 補貼班次：本路線固定班次於每日提供 4 固定班次，並提供預約彈性班次，每日提供 6 預約班次。但經本府核定准予增加班次者，不在此限。補貼之班次依實際開行班次，由業者檢附相關營運佐證資料核實計算。
3. 每車公里成本計算：本路線之每車公里成本依照使用之運具不同給於相對應之車公里補貼，若業者使用 9 人座以下之小客車，每公里成本以 32.3 元進行計算。後續年度依「雲林縣政府補貼縣轄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作業規定」辦理，核定補貼金額時，仍須考量實際使用車型等條件後，經本縣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審查後核定之。
4. 預約機制：為提升預約班次運輸效率及資源配置，業者所提供之提預約班次無乘客預約即不發車，該趟班次補助金額由業者發車地點至接送民眾下車後回到車輛停放點進行計算(每趟預約班次需其出行駛佐證資料)。
5. 後續年度依「雲林縣政府補貼縣轄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作業規定」以及本公告之內容辦理，並經本縣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審查後核定之。
6. 動態資訊系統與多卡通驗票機租賃費用：業者可申請動態資訊系統與多卡通驗票機之租賃與安裝費用補助，租賃費用以月計算，若得標廠商於營運期滿不續營，需協助轉移補助之動態資訊系統與多卡通驗票機轉移至新承接之營運業者。後續年度若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有變更相關補助規定，則由本府視該年度之預算金額餘裕與否進行補助。
7. 補貼期間：自核定通車日起 2 年，營運期滿可續營一次，續營年限以 2 年為限。業者須於營運期滿前一年以書面通知本府續營，本府得綜合營運狀況、路線運量成長情形以及本府交通政策評估是否同意續營，若得標業者未於營運期滿前一年提出則視為期滿不續營。
8. 申請程序：有意申請營虧損補貼之業者，應備具補貼計畫書，併同本路線經營申請一併提出，未併同提出者不接受補件，本年度亦不得再行申請。
9. 申請營運虧損補助之業者，應配合於請領補貼款時一併提供計營運補助款請領清冊、出車及乘車憑證、駕駛員清冊、預約清冊、電子票證刷卡資料等相關文件佐證。

10. 補貼金額計算、分配、核定、請款、撥付、查核及其他本公告未明訂事項，悉依照「雲林縣政府補貼縣轄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11. 車輛標示：補貼經費來源含有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經費者，車輛需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之規定於車身、車側張貼相關幸福巴士之標示，車輛張貼之示意圖如附件五所示，後續年度若有變更則依照交通部公路局以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12. 其他事項：經營之業者自核准通車日起 6 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路線行駛、減班或其他足以影響服務品質之經營計畫內容；但本府得視大眾運輸發展需求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業者應予配合。

五、申請辦法

(一) 有意經營前揭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路線之業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屆滿前，備具下列文件乙式 15 份，函送本府(期限屆滿當日下午 5 點前)提出申請：

1. 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應提送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格式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一)；現營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免備申請書，請檢具「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
2. 經營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二)。
3. 經營計畫書(頁數以 30 頁原則，雙面列印，目錄及附件不計入頁數限制)。
4. 計程車客運業者以及有意願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44-2 條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之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應提送報價單(如附件三)

(二) 前項經營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內容，未載明者，本府不予受理：

1. 業者之名稱及申請路線(不接受業者以聯營或共營方式提出申請)。
2. 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新籌組公司(非現營雲林縣市區公車客運業者)需提出詳細公司籌組計畫(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及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資料。
3. 經營計畫

- (1) 行駛路線及站位（文字及圖說）：包含路線起迄點、行駛路線、里程、設站位置等。
- (2) 營運車輛數(服務車輛形式、車齡、各路線配置車輛數及總服務車輛數)。
- (3) 可提供的預約機制：含電話、網路及 APP。
- (4) 乘客安全、服務品質保障機制、內部稽核機制及滿意度調查。
- (5) 服務水準：營運時間、班次數(單程為 1 班)、時刻表、轉乘規劃、行車安全及管理。
- (6) 場站設施規劃：包含停車場、停靠站位候車環境及檢修設施。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7) 預定通車營運日期。
- (8) 計程車客運業者以及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44-2 條成立之市區汽車客運業應提出經費概算(每車公里成本、行駛路線總經費及相關費用)。
- (9) 計程車客運業者以及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44-2 條成立之市區汽車客運業應提出車輛派遣方式。

4. 經營能力

- (1) 未來願景規劃、公司人力規劃（如以分公司設置，亦須寫明）。
- (2) 申請經營路線運輸市場競爭及供需分析。
- (3) 經營組織架構及經營績效。
- (4) 財務計畫：包含資本能力(自有資金所佔比例)、股東結構、營運財務計畫(即公司資產負債，以公司最近一年資料為主，新籌設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

5. 創新作為：其他提升經營效率計畫（如行銷計畫及異業合作計畫等）。

六、籌備期限

本次公告路線應自核准籌備日起 6 個月內籌備完成。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得報請本府延長，以 6 個月為限。

七、評選程序

- (一) 收到申請書後由本府成立工作小組辦理初審，研提審查意見送「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路線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進行評選。
- (二) 受評業者應依審議會之通知，由其代表人、負責人或經授權(應檢具授權委任書)之經理人親自出席或採線上方式進行簡報及答詢。未出席簡報及答詢者，由審議會逕依申請文件內容評分，「簡報及答詢」項目以 0 分計。
- (三) 以抽籤決定簡報順序，並依序簡報。受評業者應針對所提營運計畫進行簡報及答詢，簡報以 20 分鐘為限，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
- (四) 評分項目：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佔 15%、營運計畫佔 40%、經營能力佔 25%、創新作為佔 10%、簡報及答詢內容佔 10%。
- (五) 業者於審議會承諾事項及審議會於評選會議所做各項決議，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評選方法

1. 受評業者為二家以上時，由審議會依下列方式評選出營運業者：
 - (1) 依附件四評選項目及配分表，分別評分後加總(總分 100 分)，並依加總分數轉換為各受評業者之序位，序位加總值最低者為第一。受評業者總評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或經超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定分數未達 70 分者，即為不及格，不得為營運業者。
 - (2) 各委員所評定之序位加總後為總序位，總序位最低者為營運業者，總序位相同時，則以序位為 1 較多者為營運業者，仍無法決定時，總評分數最高者為營運業者，若仍無法決定時，則抽籤決定。
2. 受評業者僅為一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為營運業者：
 - (1) 半數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
 - (2) 出席委員總評分數平均為 70 分(含)以上。

(七) 注意事項

1. 業者提送營運計畫書至本府後不得再抽換資料或變更計畫內容；撤回申請者 1 年內不得再申請經營本府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2. 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評選通過後，營運業者不得擅自變更。非經許可擅自變更者，本府得撤銷原籌備核准。
3. 業者籌備完成後，應報送營運計畫書予本府核定，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並取得本府核發之營運路線許可證後，方可正式營運；計程車客運業以及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44-2 條成立之市區汽車客運業應與本府簽訂本案路線經營管理行政契約。
4. 本案若因計畫取消、預算或向中央單位請款時程調整，則相關工作應一併取消或調整，且不予任何形式之補償，獲選業者不得異議。
5. 本計畫之執行概以本評選作業須知及契約規定為準，後續因應本計畫所辦理之會議，其會議結論視為本計畫應履行之業務。
6. 屆期未完成籌備者，除經本府認定屬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營運業者之情形外，本府得撤銷其申請核准籌備之資格；經撤銷有案者，1 年內不得申請經營本府後續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7. 每年營運虧損補貼金額上限以車公里成本、實際行駛里程、營運班次進行計算，並依「雲林縣政府補貼縣轄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作業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8. 其他應注意事項依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大埤斗南線」市區客運路線路線表

路線 起訖點	行駛路線	服務水準
大埤斗南 線	往程：三結村(起)—吉田村—蔣冰然診所—大埤公所—大埤國小—大埤國中—松竹村—頂巷—文英宮—尚義活動中心—石龜車站—石龜國小—斗南火車站(迄) 返程：斗南火車站(起)—石龜國小—石龜車站—尚義活動中心—文英宮—頂巷—松竹村—大埤國中—大埤國小—大埤公所—蔣冰然診所—吉田村—三結村(迄)。 	行駛班次： 1. 固定班次於每日提供 4 固定班次。 2. 彈性預約班次於每日公 6 彈性預約班次。

附件二 經營計畫書摘要表

「大埤斗南線」市區客運路線

營運計畫書摘要總表			
申請路線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法定代理人	公司地址
項目	細目	摘要內容	
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	1. 主管機關評鑑成績(新籌組公司無須提供) 2. 經營實績(新籌組公司提證明承接能力計畫) 3. 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		
營運計畫	1. 行駛路線及站位 2. 服務水準 3. 車輛(來源、車齡、車種) 4. 場站(區位及配置圖) 5. 預定通車營運日期		
經營計畫及能力	1. 未來願景規劃 2. 市場競爭及供需分析 3. 經營組織架構 4. 財務計畫(新籌組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		
創新作為	業者可自提創新作為，例如：行銷計畫及異業合作計畫等。		
確認計畫書摘要內容及自提其他承諾事項			

報價單

「大埤斗南線」市區客運路線

釋出計畫評選作業

- 一、業者對本案投標須知等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填列之每公里補助額度(上限 32.3 元，下限為 25 元)承包：_____元/公里。
- 二、彈性預約部分，願以填列之每公里補助額度(上限 32.3 元，下限為 25 元)承包：_____元/公里。
- 三、業者標價超過每公里補助額度上限者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評選作業。

投標業者：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廠商印章

負
責
人
印

附件四 評選項目及配分表

「大埤斗南線」市區客運路線

評選項目及配分表

評選項目	細目	配分
一、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	1. 主管機關評鑑成績(新籌組公司無須提供) 2. 經營實績(新籌組公司提證明承接能力計畫) 3. 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	15
二、營運計畫	1. 行駛路線及站位 2. 服務水準 3. 車輛(來源、車齡、車種) 4. 場站(區位及配置圖) 5. 預定通車營運日期	40
三、經營計畫及能力	1. 未來願景規劃 2. 市場競爭及供需分析 3. 經營組織架構 4. 財務計畫(新籌組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	25
四、創新作為	業者可自提創新作為，例如：行銷計畫及異業合作計畫等。	10
五、簡報及答詢		10
總分		100

「大埤斗南線」市區客運路線業者評選評分及序位表

委員編號：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參 與 評 選 業 者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	15						
營運計畫	40						
經營計畫及能力	25						
創新作為	10						
簡報及答詢	10						
評分合計	100						
各別評選之廠商序位名次							
審議委員意見						審 議 委 員 簽 名	

註：序位合計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以此類推，第一名並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註：審議委員過半數評分未達 70 合格分數分者，不得列為營運業者。

「大埤斗南線」市區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評選結果總表

業者名稱 評選結果 評選委員代號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序位合計												
平均評分												
綜合評選優勝名次												

總評選結果：_____廠商經審議委員會評選為營運業者

召集人：

審議委員：

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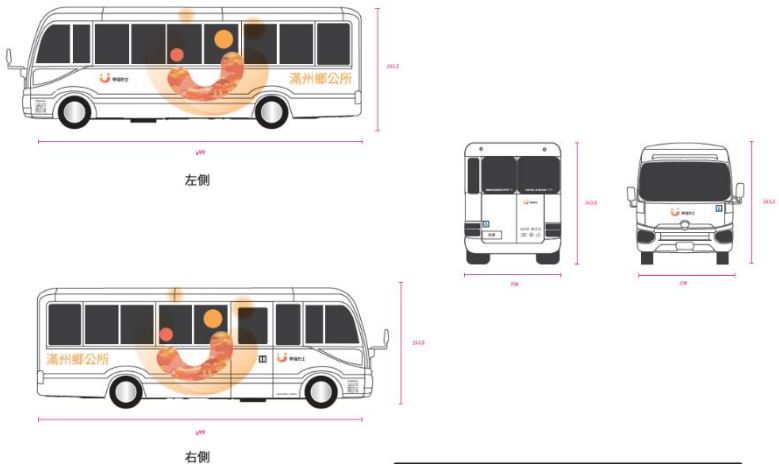
註：序位合計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以此類推，第一名並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註：審議委員過半數評分未達 70 合格分數分者，不得列為最優勝廠商。

附件五 車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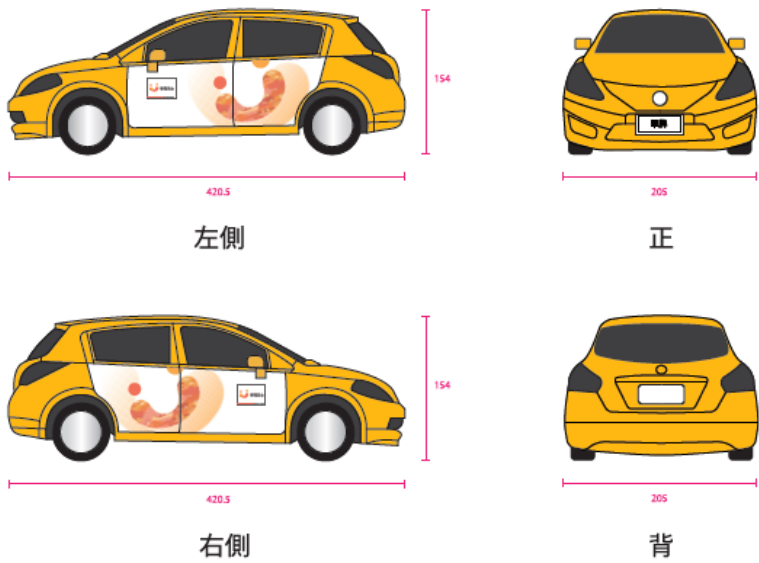
1:10 | 本檔案為1:10比例進行繪製
輸出前請自行放大

中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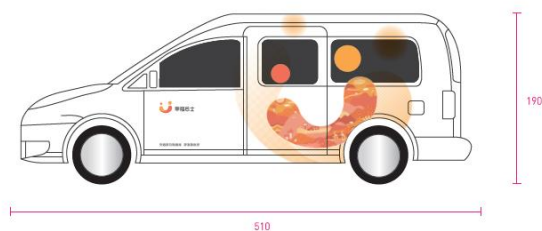
1:10 | 本檔案為1:10比例進行繪製
輸出前請自行放大

幸福小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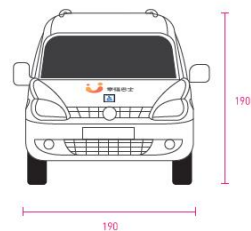


1:10 | 本檔案為1:10比例進行繪製
輸出前請自行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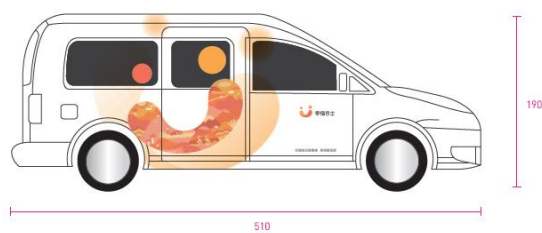
SU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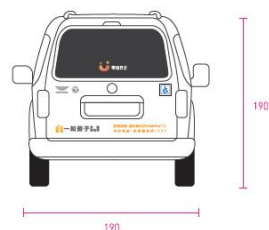
左側



正



右側



背

